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函

11691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

地址：10012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114號

承辦人：張毅庭

電話：02-23114331-6932

傳真：02-23310480

受文者：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營字第1071800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知自本（107）年7月1日起全面停辦師生儲金業務，並請貴校實習儲金局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師生儲金之設立，係因早期（民國59年）金融機構較少，本公司為宣導在校學生儲蓄觀念，養成節約儲蓄之美德，故於學校推動師生儲蓄存款，惟現行金融機構普及，相關服務替代性高，時空背景已與早期不同，謹依總公司規劃通知停辦旨揭業務。

二、自停辦日起，請配合辦理如下措施：

（一）現有實習儲金局不得再新立師生儲金帳戶。

（二）停發實習儲金局酬金及交通費（結算至107年6月份）。

（三）原師生儲金帳戶不得再進行任何存提交易，並應於1年內結清銷戶或轉存存簿儲金帳戶。

（四）考量部分學校對於處理原存入師生儲金帳戶補助款需作業時間，得由貴校擬具理由發函至本局，俾研議通融相關帳戶於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可進行存、提款交易。

（五）為持續提供用郵服務，請學生或家長備妥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至任一郵局臨櫃辦理郵政存簿儲金帳戶開戶作業。

1、自行臨櫃辦理者：本人提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

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件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同意書及儲戶預留印鑑辦理。

2、法定代理人代辦者：法定代理人提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件及儲戶本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件及儲戶預留印鑑代辦開戶。

3、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者，除父母雙方共同臨櫃外亦得採行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由臨櫃之法定代理人檢附未臨櫃另一方之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單獨代理。

（2）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單獨代理。

（3）單一監護者，應提示已辦妥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由該監護人單獨代理。

三、檢送相關通知書，煩請貴校轉交師生儲金儲戶，並填妥回條送交貴校師生實習儲金局彙整。

四、本局將派員前往貴校辦理結清銷戶及收回實習儲金局相關帳務資料、章戳作業。

五、如有疑義，請聯絡下列臺北北門郵局儲匯股人員：

（一）陳雪晴襄理（電話：23114331#7259或23114988）

（二）黃聰勳（行動電話：0952580408）

（三）雷德敏（行動電話：0920783802）

（四）陳連福（行動電話：0921122322）

正本：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副本：

經理 藍淑貞

通知書

致 貴家長

- 一、因早期郵局據點較少，本公司為加強在校學生儲蓄觀念，養成節約儲蓄之美德，於學校推動師生儲蓄存款，惟現行郵局據點遍布，本公司將於本(107)年7月1日起全面停辦師生儲金業務。
- 二、為繼續鼓勵學生培養儲蓄習慣，若貴子弟尚未於郵局開立存簿儲金帳戶，建議貴子弟於終止日前，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至任一郵局臨櫃開立郵政存簿儲金通儲帳戶。
- 三、貴子弟若已開立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郵局人員將協助把「校內師生儲金帳戶」之結存轉存至貴子弟「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內。
- 四、有關未成年人開戶需備文件，詳如背面說明，或可至中華郵政全球資訊<http://www.post.gov.tw>上網查詢。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敬啟

回條

【請於107年9月開學交班級彙整】

師生儲金終止帳目結存餘額，選擇方式如下：

() 方式一：終止金額轉存「郵局存簿儲金通儲帳戶」

※請同時檢附「學校師生儲金簿」及「郵政儲金簿」辦理帳戶結轉。

() 方式二：終止金額逕由學生簽名後提領現金

※請檢附「學校師生儲金簿」交由學校承辦師生儲金人員結清帳戶

____年____班 學生姓名：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____

問:未成年人開戶需要什麼證件

答:1.未成年人親自臨櫃(7歲以上未滿20歲者):

- (1) 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
- (2) 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

2.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代辦開戶:

- (1) 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
- (2) 父母雙方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3.法定代理人一方代辦開戶:

- (1) 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
- (2) 臨櫃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持未臨櫃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

4.注意事項

(1)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A: 未成年人: 如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學生證、駕照、護照、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 B: 法定代理人: 如健保卡、駕照、護照、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載有法定代理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

(2) 父母離婚，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或單一監護者，應提示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具「詳細記事」內容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單獨代理。

(3) 上述同意書應經受理局查證屬實，方可受理。